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 訴 人 陳胤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吳淑卿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重上字第10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律師周志一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前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77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其以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王 怡 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